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裕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裕雄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裕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1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
02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
03 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附表編號1至2之罪曾經定如附表備
06 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
08 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且
09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0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
11 項規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
12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然屆期未獲回覆等情，有上開函
13 文、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是本院已予受刑人
14 陳述意見之機會，爰逕行裁定。

15 四、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16 定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不
17 得重於前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附表編號1至2）
18 與其餘1罪所示刑度（附表編號3）加計之總和（計算式：4
19 月+3月=7月）。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均為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尚非間隔甚久等
21 情，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22 罰經濟之原則，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部分如已執
24 行完畢，該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符合數罪
25 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
26 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張宸維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案 號	確定日 期
1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3月6 日	高雄地院1 12年度簡 字第3184 號	112年9月11 日	同左	112年1 0月18 日
2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1月2 9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7月1 9日19時10 分許為警 採尿時回 溯72小時 內某時	高雄地院1 13年度簡 字第1503 號	113年6月4 日	同左	113年7 月10日
備註	編號1至2曾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18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執行完畢）						